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3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9日
聲請人	游黃貝
案由	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351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1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351號裁定提出申2訴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97號游黃貝聲請案